

关于对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50 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9月3日，你公司披露了《二〇一六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我部在事后审核中关注到如下问题：

1、公告显示，议案二《关于宇星原股东履行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第一期应收账款购回承诺的议案》分为六个子议案，各子议案表决机制为：签订购回承诺的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为该子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他股东可参与表决。而你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应收账款购回承诺事项时，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议案，所有协议签署方均回避表决。请你公司说明本次议案审议表决机制与前次审议不相符的原因及合理合规性，请律师和保荐机构就此核查并发表意见。

2、公告显示，你公司本次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 328,959,202 股。而股东审议 2.01 至 2.06 议案时，在有部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总表决股票数仍为全体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的股票总数。请你公司自查对于议案二的计票是否准确，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你公司说明变更应收账款购回承诺第一期支付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

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我部对以上问题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及中介机构于2016年9月9日前提交书面说明及回复文件。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9月5日